融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关于依法处置2024年（证据

保存）涉嫌违法行为燃气钢瓶的公告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融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共依法证据保存涉嫌违法行为燃气钢瓶386瓶（具体明细单详见附件）。请当事人务必于2025年5月28日前到融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处置。对当事人逾期未到融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置的，融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依法按规定予以处置。未尽事宜，请联系融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电话0772—8137255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融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依法证据保存燃气钢瓶统计表

融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 2025年5月19日